

兩公約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

我國於98年4月22日總統令公布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以下合稱兩公約）施行法，並於98年5月14日由總統批准兩公約，自98年12月10日起施行。

依106年1月兩公約第2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14點及第15點，建議人權教育訓練之推行應重視其妥適性及有效性，並應優先關注提供相關且適合每個預期目標群的人權教育訓練，於執行公務，特別在擬定、規劃、執行與評估政府之作為上，採取以人權為本之密集訓練課程。法務部爰研擬「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於107年2月函分行各機關辦理。

為落實上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並檢討現行「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之缺失，另依109年6月16日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39次委員會議決議，再行檢討規劃下一階段兩公約教育訓練及考核方式之精進方案，爰訂定本計畫。

壹、辦理期間：110年2月至113年12月

貳、計畫目標

促進公務人員及社會大眾瞭解、應用兩公約及相關案例。

參、統籌及主辦機關

一、統籌單位：法務部

二、主辦機關：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肆、教育訓練

一、實施對象：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務人員

二、訓練內容

- (一) 兩公約條文（含其他人權公約或宣言）
- (二) 一般性意見
- (三) 國內及國際兩公約人權相關案例
- (四) 兩公約與業務之關聯及公務應用

三、訓練教材

(一) 法務部

1. 講義（請參見法務部人權大步走網站(下同)/推動兩公約/兩公約教材、兩公約規範/一般性意見、國家報告及審查/第2次國家報告及審查/第2次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推動兩公約/法規檢討、推動兩公約/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各機關提供之人權教育教材）

(1) 兩公約通用教材(包括兩公約總論講義、兩公約各論講義、兩公約中階種子培訓營講義、人權萬花筒—兩公約人權故事集 I、人權 APP—兩公約人權故事集 II、法務部人權秘笈系列叢書、法務部人權攻略系列叢書等)

(2) 兩公約一般性意見

(3) 第2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4) 兩公約法令檢討案例

(5) 兩公約與業務之關聯與應用(請參見各部會依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自行編製之兩公約教材)

2. 數位學習課程（請參見法務部人權大步走網站/推動兩公約/數位學習課程、「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數位學習網站）

(1) 法務部人權大步計畫、兩公約種子培訓營總

論講義(一)至(四)、認識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實體權利保障規定(一)至(三)、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的在地實踐暨案例探討(一)至(三)。

(2) 未來將持續製作不同主題之兩公約教育數位課程。

(二) 各部會(111年6月底完成)

1. 兩公約教材：各部會與業務關聯之兩公約教材已建置於各部會網頁，宜持續充實案例(應包括5則以上案例)及適時更新教材，並將預期目標群列為重點內容。

2. 持續蒐集兩公約案例，並納入指標性人權議題。

(三) 直轄市、縣(市)政府(111年6月底完成)

1.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法務部及各部會教材(例如，民政局可參考引用內政部教材，依此類推，財政局→財政部、教育局→教育部、產業發展局→經濟部、勞動局→勞動部等)，建置及蒐集適用各局處不同專業人員之兩公約教材及案例，並可加入地方需求、特色及案例。

2. 教材以講義或數位課程方式呈現。

四、訓練方式

為達到相關適切之訓練成效，區分受訓人員之訓練方式如下：

(一) 一般公務人員：

1. 場次、人數及辦理方式不限。

2. 各機關視機關特性與需求，以講師(請參考法務部人權大步走網站之人權專家學者資料庫)授課、工作坊、座談等方式彈性辦理，並以逐漸灌輸對人權原則與價值的認識為教育訓練目標。

(二) 預期目標群：

1. 對於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指定擔任聯繫兩公約相關業務之專責人員、法制人員或研考人員安排密集訓練課程，每年各調訓2次，每次訓練1日，採40人以下之小班制教學，受訓地點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2. 為使預期目標群於執行業務具有應用人權原則與價值之知能，訓練課程採互動式教學，由受訓人員提出業務相關之人權議題，與專家學者深入討論，以強化預期目標群相關之人權意識，並將兩公約意旨深化於業務執行。

伍、宣導

一、實施對象：社會大眾

二、宣導內容

瞭解兩公約條文、一般性意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及相關應用。

三、研發兩公約宣導媒材及宣導分工

請各部會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就涉及各管兩公約業務研發媒材並進行宣導。

四、各機關研發完成之宣導媒材，除特殊情形(如國防部)外，請公布於各機關網頁。

五、宣導方式

(一) 運用多元管道如使用社群網路 Line、臉書、youtube、Instagram、電視牆、活動、展演、平面廣告空間、競賽、廣播等通路，將兩公約保障人權觀念，以具體案例及社會大眾容易理解方式廣為宣導。

(二) 為利民眾瞭解兩公約保障之權利，應以案例或情境及淺顯易懂之方式辦理。

陸、成效評核

一、教育訓練

為評估主辦機關辦理教育訓練之成效，採下列方式進行評核：

(一) 課程受訓覆蓋率(%)：各級機關公務人員須達60%，其中實體課程受訓比率須達20%。

(二) 受訓人員學習成效評估

1. 為評估受訓人員對知識之吸收程度及訓練之有效性，請各機關每年辦理訓練時抽樣進行前測及後測。

2. 測驗題目由法務部提供。

二、受訓覆蓋率或受測成績明顯低於平均值之機關，如涉及兩公約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與建議較多或較具指標性議題者，將優先提報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會議檢視其推動情形。

柒、獎勵措施

各級政府機關辦理教育訓練成效良好者，將另函請機關予相關人員酌情敘獎。

捌、經費

由各機關編列經費支應。

玖、本計畫經提報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委員會議討論決議並奉核後實施，修正亦同。¹

¹說明：

1. 本計畫所稱公務人員係指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第2點所稱之人員。該要點2點規定：「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院及所屬各機關（構）、學校之下列人員：（一）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二）依法聘任、聘用及僱用人員。（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前項機構不包括公營事業機構；前項第二款人員，不包括公立學校教師。」本教育訓練受訓覆蓋率之計算，不包括各鄉鎮市公所人員。
2. 考量各部會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性質及規模不一，如有特殊原因，可提出不同基準之受訓涵蓋率：如國防部受訓覆蓋率之計算以國防部本部為範圍；外交部及其他派有駐外人員之機關，受訓覆蓋率之計算以工作地點在國內之同仁為範圍。
3. 機關現有員額：須為公務人員終身學習人口網站會員，並以實際在職人數為現有員額，技工、工友、司機、駐警衛等非本計畫之適用對象。
4. 覆蓋率：實際受訓人數除以機關現有員額。